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:0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45 人，代表股份 280,130,6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05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240 人，代表股份 24,464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48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61,841,1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8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,418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8 人，代表股份 118,289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37 人，代表股份 18,045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78,484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5%；
反对票：1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1%；
弃权票：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,8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3.2723%；

反对票：1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43%；

弃权票：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4日